

新农村建设丛书

于晓光 张 瑶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

教唆儿童致人损害，由教唆人承担赔偿责任

斗殴受损害方有过错也承担民事责任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冒名顶替他人上学侵犯姓名权和受教育权

网上发布攻击性言论侵犯公民名誉权

医院出卖患者信息侵犯隐私权

教师用暴力手段体罚学生侵犯人格权

燃放不合格爆竹受伤可向销售者要求损害赔偿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人身损害赔偿

于晓光 张 瑶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于晓光, 张瑶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6-8

I. 人... II. ①于... ②张...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0687号

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

编著 于晓光 张瑶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开本

印张 3.875

字数 90千

版次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6-8

定价 6.00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 锋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生命、健康权	1
超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顾客受伤,需承担赔偿责任	1
顾客受伤,餐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可以免责	3
游客被蛇咬伤,公园承担赔偿责任	4
储户在银行被抢,银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见义勇为者与受害人一同溺死,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保安执勤时致人损害,工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工作期间被狗咬伤,雇员诉请雇主赔偿获支持	12
保姆致人损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14
拆房时压死雇员,雇主担责	16
医院误诊导致患者多次手术,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施工单位未设置警示标志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斗殴受损害方有过错也承担民事责任	21
学校设施致未成年人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抚养人死亡,赔偿人应承担被抚养人生活费用	24
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赔偿义务人应承担护理费用	26
孩子致人损害,家长承担赔偿责任	27
围墙倒塌致人损害,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29
堆放垃圾致人损害,堆放人承担赔偿责任	30
见义勇为失去性命,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	32
悬挂物掉落致人损害,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无偿帮忙致人损害,被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帮工因过失致人损害,被帮工人与帮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6
帮工人因帮工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担责	38
胎儿有权要求生活费	40
无给付能力的赔偿义务人可以要求以定期金方式进行赔偿	41
家养狗致人损害,狗主人承担赔偿责任	43
汽车碾起石头致人死亡,“飞石”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寄宿生在学校摔伤,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运输剧毒性气体致人损害的运输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8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49
啤酒瓶自爆致消费者受损害,生产厂家负赔偿责任	51
燃放不合格爆竹受伤可向销售者要求损害赔偿	52
共同侵权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54
二人合谋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55
共同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57
无意思联络也构成共同侵权	58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应根据过失大小承担赔付责任	59
教唆他人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61
帮助他人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63
教唆儿童致人损害,由教唆人承担赔偿责任	64
教唆限制行为致人损害,教唆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66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能证明损害不是由其造成者, 可以免责	69
共同侵权中赔偿权利人放弃其中某人的赔偿请求, 其他人仍按照应承担的份额赔偿	71
二、精神损害赔偿	73
强制切除雇工阑尾,雇工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3

亲眼目睹孙子死亡,奶奶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4
医院误诊致患者遭受精神损害要赔偿	76
不得替亡者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77
强制送曾患精神病者入院治疗者要赔偿	79
被医生擅自使用肖像的患者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80
保护儿童肖像权	82
学校擅自使用学生肖像进行招生宣传,学生可以 要求损害赔偿	84
被擅自使用肖像的公民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86
网络恶搞精神病人照片,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88
结婚照被制成工艺品出售,被侵权人有权要求 工艺品公司赔付	89
医院出卖患者信息侵犯隐私权	91
网上发布攻击性言论侵犯公民名誉权	92
公然侮辱、诽谤他人侵犯名誉权	94
揭发隐私侵犯名誉权	96
侵害军属荣誉权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98
冒名顶替他人上学侵犯姓名权和受教育权	99
改名遭拒,少女状告公安局	101
擅自改名侵犯了监护权和亲权	103
替用户定制免费铃声,网络公司侵犯公民姓名权	105
教师用暴力手段体罚学生侵犯人格权	107
医院私自处置死者尸体,家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9

一、生命、健康权

超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顾客受伤，需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释义】

本条是对公民健康权的有关规定。健康是指人体各器官系统发育良好、功能正常、体质健壮、精力充沛、具有良好劳动效能的状态。健康权是以身体的内部功能和外部的完整性为主要内容的一种人格权。任何侵害他人身体造成残缺或伤害的行为都属于侵犯公民健康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从类型上说，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有3种形式：(1)设施设备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2)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3)防范制止侵权行为未尽安全保障

义务的侵权行为。

从责任形态上说,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的责任有两种:(1)直接责任,是由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人自己承担的责任,包括设施设备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和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赔偿责任。(2)补充责任,在防范制止侵权行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中,侵权行为人承担直接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二者在承担责任的顺序上有所区别。

【案例】

2006年12月3日早8时,马某到家附近的农业超市购物,被蜂拥的人群挤倒摔伤在超市内,后送至医院,15天后出院。马某就此要求超市对其进行赔偿,双方协商了9个月,一直没有解决。故马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超市辩称马某在超市内摔倒,是其他顾客的过失,并非超市的过错。此外,超市在入口处有服务人员给予适当的保障及保安在维持秩序。在马某摔倒后,超市立即派人将其送到医院就诊,超市履行了适当的义务。马某作为成年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并不能将全部的损失都向超市追究。最终法院判决,此农业超市在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向马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余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经营场所侵犯顾客健康权的问题。公民享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神圣不受侵犯,经营场所对在其服务领域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人身、财产负有安全保障责任。本案中,超市对于经营场所的安全负有保障义务,超市未举证证明其在出口处设置了相关安全保障措施,或组织专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因此超市存在过错,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马某人身损害发生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现挤倒马某的人不能确定,故判令超市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所以法院

最终确定超市在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是合情合理的。

顾客受伤，餐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可以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释义】

本条款是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对于安全保障义务可以分为硬件方面的义务和软件方面的义务。在硬件方面，经营者应当持证合法经营，对消费者开放的经营场所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应当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应当配置有数量足够的、合格的安全保障人员。在软件方面，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应当是安全的，包括对不安全因素的提示、警示、劝告；防范外部不安全因素，制止第三方对消费者的侵害；对消费者已经或正在发生的危险予以积极救助等。考查经营者是否已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主要看其是否达到了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等所要求达到的程度，是否达到了同类经营者所应当达到的通常注意程度，是否达到了一个诚信善良的经营者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如果达到了，当消费者受到侵害后经营者可以予以免责。

【案例】

2008 年 1 月 22 日，施某到尤某开办的餐厅就餐，期间施某因醉酒与在该餐厅就餐的其他顾客发生争执，并互相殴打，餐厅服务员出面制止无效，施某受伤头破血流，餐厅服务员见势立即把施某送到医院抢救，但最终经医院诊断施某已为七级伤残。施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餐厅赔偿其损失，法院经调查判决驳回施某

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安全保障义务人尽到保障义务的免责问题。本案中，施某与餐厅已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餐厅作为提供服务的—方经营者，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保障其人身、财产不受损害，包括对不安全因素的提示、警示、劝告；防范外部不安全因素，制止第三方对消费者的侵害；对消费者已经或正在发生的危险予以积极救助等。在施某与其他顾客互相殴打的过程中，餐厅服务员出面进行制止，但是没有效果，并且在看到施某受伤后，立即把施某送到医院抢救。再加上施某所受伤害并非是来自餐厅所提供的服务，而是由经营者以外的人致伤，在整个过程中，餐厅服务员始终以劝阻等方式加以制止，因此餐厅已尽到了应尽的义务，可以免责。故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施某的诉讼请求。

游客被蛇咬伤，公园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释义】

本条款是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所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没有尽到此种义务，因而直接或者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行为人是受保护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行为主体，是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2) 行为人对于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对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这就是说，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必须没有尽到这种义务。(3)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行为造成了相对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4)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或者从事社会活动的人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既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受保护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那么，其救济手段就一定是损害赔偿的方法。

【案例】

张某于2007年国庆期间到某市旅游，在某市公园被蛇咬伤。公园的保安人员立即将其送往某市医院治疗。后张某痊愈出院，公园管理处为其支付医疗费。2008年1月5日，张某再次到某市医院检查心律，显示异常。次日，张某认定其病情是公园管理处管理不善导致被公园内毒蛇咬伤造成的。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园管理处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法院经审理判令公园管理处赔偿张某所受的损失。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本案关键在于公园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所谓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六条的规定，是指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损害的义务。其中的“社会活动”不仅包括以牟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也包括其他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活动。本案中公园作为公共场所，其管理者有义务提供安全的环境，避免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受到意外的人身伤害。公园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能够预见到其公园内存在野生动物伤

人的可能性。由于公园管理处对此安全问题未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致使张某在公园游玩时被蛇咬伤。因此，法院判决公园管理处应赔偿张某所受的损失。

储户在银行被抢，银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赔偿责任的规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行为主体，是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经营活动或者社会活动，需要受保护人进入到经营活动或者社会活动的领域之中。由于受保护人的进入，保护义务人对受保护人产生安全保障义务。因此，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必须是对进入者也就是受保护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行为主体就是“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对于进入这些经营领域或者活动领域的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此，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实施的侵权行为。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装备设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防范制止第三人侵害的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防范制止第三人侵害的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首先由直接加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只是承担补充责任。

【案例】

2008年3月2日，储户张某在某银行办理存储业务时遭遇歹徒抢劫，被劫去现金10 000元以及金银首饰价值人民币3 000元。事后，抢匪迟迟没有归案。张某觉得此事银行应负一定责任，作为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储户的存储安全，如果银行设置了保安人员，此事就不会发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赔偿其全部损失，即人民币13 000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银行应赔偿储户张某的全部损失人民币13 000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未尽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本案中，银行应对储户负有保障义务。储户张某到银行去办理业务时遭人抢劫，银行就是安全保障义务人。造成储户张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犯罪人的抢劫行为，并非银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所致。但被告银行未在合理限度内尽到对存款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过错。因此，在抢匪逃跑至今未能缉拿归案的情况下，银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判决银行应对储户张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释义】

本条款是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所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没有尽到此种义务，因而直接或者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行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行为人是對受保护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行为主体，是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2）行为人对于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对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这就是说，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必须没有尽到这种义务。（3）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行为造成了相对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4）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或者从事社会活动的人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責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既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受保护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那么，其救济手段就一定是损害赔偿的方法。

【案例】

2007年8月2日，王某到某游泳池购票游泳，因冠心病发作溺死。经查明，该游泳池只配备一名救生人员，该救生员未经有关部门考核。且在出事当时，救生员因为下雨到雨棚躲雨而脱岗。王某的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游泳池负责人赔偿王某的相关损失。法院经审理判决，游泳池负责人应赔偿王某家人相关损失。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本案中，王某到游泳池购票游泳，显然该游泳池为安全保障义务人。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在经营场所的配套服务方面，应当配置有数量足够的、合格的安全保障人员，对消费者已经或正在发生的危险应予以积极救助。本案中，尸检结果表明

死者系数病理性死亡，但是游泳池经营者方面未按照游泳池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严格要求游泳者持健康证入池，且死者发病时，由于救生员的脱岗，疏于对消费者保护，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王某的冠心病发作，从而没有积极采取抢救措施。游泳池将体质有病的人放进游泳池，使凭健康证入池的制度形同虚设。由于游泳池的经营者没有给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的消费环境，他对该消费者的死亡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判决游泳池应赔偿王某家长相关损失。

见义勇为者与受害人一同溺死，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释义】

本条款是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赔偿责任的规定。安全保障义务是指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损害的义务。法律上之所以规定安全保障义务，是因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人对其所使用的场所拥有其他人所没有的控制危险的能力。一般来说，他们最了解整个场所的实际情况，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并且最有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使之减轻。另一方面，从事这些社会活动的人一般都从这些社会活动中获取了某种